

工資保險福利 文件汇编

(1949—1987)

人事政策法規司

9,20

工资保险福利文件汇编

(第五册)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编

*

中国人事出版社

3209厂印刷

*

1991年1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印张 250千字

印数:10000册

ISBN7-80076-147-9/D·043

定价:4.80元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工资保险福利制度改革和工资保险福利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和工资保险福利司一起,将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国务院、人事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文件汇编成册,共 45 件。

自一九八五年以来,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险福利方面的文件已汇编出版四册,本汇编是前四册的续集。今后还将定期汇编出版。

本汇编是内部资料,供人事部门和从事工资保险福利工作人员使用,请勿翻印。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工 资

关于干部任职后应及时执行新任职务工资标准的通知 (1)

人薪发〔1988〕10 号

关于印发《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

人薪发〔1988〕21 号

附件: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

人薪发〔1988〕22 号

附件: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关于调整事业船舶船员和潜水员船岸工资差问题的复函 ... (9)

人薪函〔1989〕4 号

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及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工资问题的通知 (10)

人核发〔1989〕2 号

人事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 (12)

人专发〔1989〕2 号

关于长春大学特教部录取的在职残疾学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4)

〔1989〕残联宣字第 37 号

关于国家海洋局船舶技术人员实行职务工资问题的复函 ...
..... (15)

人薪发〔1989〕13 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小组等三部门关于
做好一九八九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 (16)

国发〔1989〕52 号

附件：一九八九年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套改表 1—5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国发〔1989〕82 号

国务院批准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
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
..... (37)

国发〔1989〕83 号

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3)

人薪发〔1990〕1 号

附件：关于贯彻《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的通知 (49)

人薪发〔1990〕8 号

附表 1—31

关于公司、银行列入国家机关、事业或企业单位调资范围问
题的通知 (52)

- 人薪发〔1990〕10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职工作的原四级以上老专家和原行政十级以上老干部增加工资执行时间的通知 (55)
- 国发〔1990〕13 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家在职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批手续的通知
..... (56)
- 人薪发〔1990〕4 号
附表 1—2
人事部关于“文革”期间延期分配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参加调资问题的函 (58)
- 人薪函〔1990〕5 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59)
- 国发〔1990〕24 号
关于分配到海洋事业船上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和见习期满后如何确定工资的复函 (61)
- 人薪函〔1990〕10 号
关于北京大学一九八九级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待遇问题的通知 (62)
- 人薪发〔1990〕19 号
关于实行全国学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主席团部分成员驻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 人薪发〔1990〕20 号
关于一九九〇年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套改问题的通知 ... (65)
- 人薪发〔1990〕22 号
关于调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67)

人薪发〔1990〕24 号

二、津贴和补贴

关于黑龙江省三市四县地区津贴问题的批复 (69)

人薪发〔1988〕6 号

关于对承担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试行岗位
补贴的通知 (71)

人薪发〔1988〕13 号

关于理塘等十个地震台站执行第一种艰苦台站津贴标准的批
复 (74)

人薪函〔1988〕4 号

关于赴东南极考察人员艰苦津贴标准问题的批复 (75)

人薪发〔1988〕18 号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和建立中小学教
师超课时酬金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76)

人薪发〔1988〕23 号

附件：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和建立

中小学教师超课时酬金制度的实施办法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标准的通知 (79)

地发〔1989〕81 号

关于发给特殊教育学校职工补贴费问题的复函 (81)

人薪函〔1989〕7 号

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教职工享受特教津贴问
题的复函 (82)

人薪发〔1989〕2 号

关于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问题的通知 (83)

人薪发〔1990〕12 号

关于给部分高级知识分子发放特殊津贴的通知 (85)

人专发[1990]6号

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装置运行人员实行岗位补贴的批复
..... (87)

人薪函[1990]15号

三、保险福利

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发布《关于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假等事项的管理细则》的通知..... (88)

(88)教外综字 003号

附件:关于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假等事
项的管理细则

关于赴苏联、东欧国家留学获得博士、副博士学位人员工龄计
算的通知 (92)

(88)教计字 125号

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93)

民[1988]优字 6号

附件: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关于台胞、台属因私事赴台的规定..... (97)

劳险字[1988]5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的通知
..... (99)

民[1989]优字 34号

关于台胞职工赴台探亲路费问题的通知..... (101)

(89)财文字第 310号

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
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102)

教高〔1990〕001 号

关于乡村医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03)

人薪司函〔1990〕7 号

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意见…………… (104)

人薪司函〔1990〕16 号

关于中办五七干校学员学习期间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 (105)

人薪司函〔1990〕26 号

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
…………… (106)

教人〔1990〕039 号

一、工 资

人 事 部

关于干部任职后应及时执行 新任职务工资标准的通知

人薪发〔1988〕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局(劳动人事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87〕1 号)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发〔1987〕1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劳人薪〔1987〕53 号)，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的职务工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少数单位晋升职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及时按晋升后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根据《关于研究国务院任免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88〕111 号)第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晋升职务的工作人员，应从任免机关批准新任职务的下月起执行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标准。原职务工资低于新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的，按新任职务最低一级的职务工资

标准执行。

二、其他由组织决定变动职务或免除职务的工作人员，他们的职务工资的确定，应严格按中办发〔1987〕1 号和劳人薪〔1987〕53 号文件执行，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关于适当解决 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工资问题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薪发〔1988〕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

附件：

关于适当解决部分老专家、 老干部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通知》（国发〔1988〕60号文件）的规定，从一九八八年十月起，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老专家、老干部的工资问题。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凡一九五七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现仍在工作的原四级以上老专家和原行政十级以上老干部，按其现行职务工资标准晋升一级工资。其中，老专家现工资已达到或超过现行工资标准表中最高一级工资标准的，每月增加工资五十元。

二、原执行企业工资标准的老专家、老干部，改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前的工资额相当于原国家机关行政十级以上的人员，一九五七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现仍在工作的，也按上述办法执行。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增加工资所需经费，按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负担。

四、现在企业工作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老专家、老干部是否参照执行，由企业自主确定。如参照执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不得将增加的开支列入成本。

五、这次给部分老专家、老干部增加工资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中，属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

门管的老专家、老干部,报人事部审批,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的老专家、老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人事部 卫生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护士工资
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薪发〔1988〕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通知》（国发〔1988〕60号文件）的规定，从一九八八年十月起，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护士现行的各级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下同）均提高10%。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提高工资标准的范围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助产士、护师、主管护师、正副主任护师（上述人员统称“护士”）。

二、提高工资标准的护士，从事护士工作不满二十年的，调离护士工作岗位后，工资标准提高的部分即行取消，并执行新工作岗位的工资标准；从事护士工作满二十年及其以上；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调离护士工作岗位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其他工作的，仍按提高的工资标准执行。

三、从事护士工作满二十年及其以上的护士，在医疗卫生机构离休、退休时，其工资标准提高的部分，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四、这次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护士工资标准所增加的工资基金，允许劳动工资改革的试点单位统筹使用。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高护士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

六、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参照执行，分别由企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企业如参照执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不得将增加的开支列入成本。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人事部、卫生部、财政部备案。中央各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单位,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细则执行。